

延长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退休年龄公开咨询

意见收集表格

第一部分

新退休年龄的适用对象

1.1 新退休年龄适用在《教育条例》修订生效日起，首次被聘任为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资助学校教师。（见咨询文件第 4.3.1 段）就此，你有什么意见？

1.2 新退休年龄并不适用于任何现职核准教职员编制内或曾经被聘任为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资助学校教师。换言之，这些教师的退休年龄仍为 60 岁。（见咨询文件第 4.3.2 段）就此，你有什么意见？

1.3 在新法例生效后，资助学校现职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的退休年龄仍为 60 岁，学校如有需要，可为个别教师向教育局提交延任申请，并由教育局审批。此外，曾受聘于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但已离任（不论时间长短），在法例生效后，获重新受聘为资助学校核准教职员编制内的教师，其退休年龄仍为 60 岁，如学校认为有延任需要，学校亦可提交申请并由教育局审批。（见咨询文件第 4.3.3 及 4.3.4 段）就此，你有什么意见？

注：如空位不足，请另纸书写。

个人资料 (可选择填写)

机构 / 学校名称 (如适用)	
姓名	
身份 (请在合适的方格加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现职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职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培训院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团体职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谢谢你的意见

提交方法 (截止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欢迎你浏览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sc/teacher/openconsultretireage/index.html>
并下载意见收集表格, 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透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意见:

- 电邮: consultretirementage@edb.gov.hk
- 传真: 2520 0065
- 邮寄: 九龙协调道 3 号
工业贸易大楼 2 楼
教育局
(信封面请注明「公开咨询意见收集表格」)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任何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书时所附上个人资料, 纯属自愿提供, 有关资料亦只会用于是次咨询工作上。资料经分析后会被销毁。教育局会视乎情况, 以任何形式及为任何用途, 复制、引述、撮述或发表所收到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而无须事先征求提出意见者的准许。惟局方在引用相关内容时不会透露提出意见者的个人资料。

— 完 —